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65942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临安昱岭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昱岭关村

代理机构 杭州信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职业介绍所；会计